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扩大公司在检测领域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收购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9年9月27日